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2022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原名，以下简称“龙生股份”），龙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注：由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终止，故保定光启目前已不是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尖端”）、全资孙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组织实施。

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42,000.00万元。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到账。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增资人民币 175,722.14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保定光启资金到账 1,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9 日，保定光启资金到账 3,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光启超材料注入人民币 104,800 万元。2018 年 9 月 6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69,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7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5,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4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0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2 日，光启超材料到账 10,8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向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尖端增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40,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尖端增资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6 月 16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20,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10,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10,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顺德光启尖端到账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673.66 万元，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852.7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万元），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400,000.00 万元（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管理 39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785.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708.77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向光启超材料增资款到账后，公司会同光启超材料、国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向保定光启/顺德光启尖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增资款到账后，公司会同保定光启/顺德光启尖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96,254,745.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73,534,054.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0.00
合计		169,788,800.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205,403,912.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455,911,76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3,820.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103,187,709.83
合计		764,507,205.6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尖端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168,867,397.83
合计		168,867,397.8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光启航空装备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3,924,264.36
合计		3,924,264.3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580172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半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累计 525,000.00 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125,000.00 万元,任一时点未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4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4,500.00	通知存款	2019-12-30	7 天通知存款，暂 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 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 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 天通知存款，暂 无到期日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1-6-22	2026-6-22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定期存款	2021-7-20	2026-7-20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8-11	2024-8-11	否
本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8-12	2024-8-12	否
本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4	2024-11-4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大额存单	2021-11-5	2024-11-5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5	2026-11-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5	2026-11-5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1-11-5	2026-11-5	是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7	2024-12-27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1.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4-11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99.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9	2022-4-12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1-2-9	智能存款暂无到期 日	是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1-7-1	2026-7-1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2021-7-7	2026-7-7	否

光启超材料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0-27	2024-10-27	否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3-1-19	否
光启超材料	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12-28	2022-6-27	是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1-12-30	2024-12-30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1-13	2027-1-13	是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2-4-18	2027-4-18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4-18	2027-4-18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4-18	2027-4-18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4-18	2027-4-18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定期存款	2022-4-18	2027-4-18	否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	定期存款	2022-4-28	2027-4-28	否
本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 石” ”期收益凭证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4-29	2022-7-27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1.00	本金保障型	2022-6-30	2022-10-18	否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99.00	本金保障型	2022-6-30	2022-10-19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定期存款	2022-1-13	2027-1-13	否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大额存单	14,500.00	大额存单	2022-6-30	2025-6-30	否
合计			52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及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新设募投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5,033.00	285,033.00

产业化项目本次调整后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一旦新的投资项目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 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480,442.13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 25.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 25.10 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学习，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规范，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的事前、事中审核，内部审计部门的事后检查职责，杜绝此类事件再发生。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7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52.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6,44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	0.00	5,306.75	--	2020 年	0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4,000.00	144,000.00	749.12	4,634.74	3.22%	2023 年	0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是	--	40,950.00	106.82	760.45	1.86%	2023 年	0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	10,459.13	9.95	698.72	6.68%	2023 年	0	不适用	是
709 基地	是	--	148,593.00	13,800.35	73,824.50	49.68%	2025 年	0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是	--	36,440.00	7.40	627.62	1.72%	2024 年	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3,776.33	480,442.13	14,673.66	185,852.78 ^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						

	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沈阳项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本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完成了对上述三个项目变更及调整。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以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元，购买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进行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管理 3,9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7,852,018.38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产业化项目终止后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16,309.66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涉及金额 25.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上述 25.10 万元的款项补充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因四舍五入导致合计金额与总投入金额有尾数差异。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 基地	产业化项目	148,593.00	13,800.35	73,824.50	49.68%	2025-05-31	0.00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产业化项目	36,440.00	7.40	627.62	1.72%	2024-05-31	0.00	不适用	是
运营中心项目	产业化项目	40,950.00	106.82	760.45	1.86%	2023-12-31	0.00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产业化项目	10,459.13	9.95	698.72	6.68%	2023-12-31	0.00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6,442.13	13,924.52	175,911.29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2、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 709 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受地铁施工导致建设方案调整，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对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管理运作的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作出了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原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加上近期疫情反复的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沈阳项目因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叠加疫情原因，进展滞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报告期后的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1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响应装备建设的迫切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募投变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 709 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期限、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终止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以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